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82 号），本所现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

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自主生产模式下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使用资质的取得情况（《落实函》问题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安徽昊帆生产及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情况、相关资质取得情况；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回收利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监管政策；查阅了安徽昊帆获得的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安徽昊帆“年产770吨多肽试剂及蛋白质交联剂项目（一期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安全设计、安评批复文件，核查资质取得情况；将安徽昊帆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料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品类、使用量进行比对，核查危险化学品使用是否达到取得相关资质的标准。

（一）发行人自主生产模式下取得的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1、发行人自主生产模式下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及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安徽昊帆工厂实现自主生产，安徽昊帆一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登记品种	有效期	登记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H) WH 安许证字 [2022]10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溶剂回收: 甲醇、乙腈、二氯甲烷、甲苯、2-丙醇)	2022.8.3 至 2025.8.2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82200007	甲苯、二氯甲烷、甲醇、乙腈、2-丙醇、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等 19 种中间产品及原料	2022.5.10 至 2025.5.9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上述资质获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资质种类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是否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徽昊帆建设项目的最终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对作为化学反应溶剂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回收利用，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范畴，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徽昊帆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并已于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 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回收	企业对其用作化学反应溶剂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回收套用，其回收过程即是化工过程，也就是危险	

	利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化学品的生产过程，这类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范畴。因此，对现有这类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回收部分，应当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对新建、改建和扩建这类回收利用危险化学品的工程项目，应当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并对这类工程项目生产方案进行备案。	2022 年 8 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	已于 2022 年 5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且获证时间在安徽昊帆一期项目 2022 年 6 月竣工验收之前，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安徽昊帆因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而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管理，其回收利用的 5 种危险化学品溶剂均已登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中，其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该 5 种回收利用的溶剂以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料）亦均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登记载明。

（二）安徽昊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办理适用于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外的其他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并达到一定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具体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内 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布。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该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农业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列有 75 个危险化学品及其最低年设计使用量。企业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和实际使用量的较大值确定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

安徽昊帆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要求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更加严格，上述规定明确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主体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因此，安徽昊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同时，本所律师将安徽昊帆的危险化学品原料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的品类、使用量进行了比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中，除甲苯、甲醇外，其他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原料均不在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甲苯、甲醇已登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中。因此，安徽昊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安徽昊帆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属于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证》的企业范围，且其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除 2 个已登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其余均不在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范围中，因此，安徽昊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何晓恬 何晓恬

2022 年 8 月 5 日